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全新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小宏先生对公司相关承诺变更的议案》；

2017年9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11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载明，就原公司股东练卫飞所持37,50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一事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先生承诺：“该次司法拍卖后6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练卫飞拟拍卖股权10.82%的两倍，即不低于21.64%”。2017年11月2日前述股份拍卖完成过户，相关承诺事项应于2018年5月2日到期。

2018年4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唐小宏先生对全新好承诺变更的申请》，鉴于：1、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3月8日处于停牌状态；2、近期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3、北京泓钧拟向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及汉富控股对上述承诺的承接与履行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唐小宏先生特向上市公司申请变更承诺，即“延长履行时间3个月至2018年8月2日，其他承诺条款不变，如

需变更将按相关法律、规则提请上市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基于实际情况，本次承诺变更不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相关承诺变更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